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2022 年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满足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新安

孙卫红

武滨

2023 年 7 月 11 日